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聲字第1號

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異 議 人 白素芬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處分(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08023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-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9時許、11月3日2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0住處，持物品敲擊牆壁及地板，製造噪音，妨害住戶安寧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規定，爰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
-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無法證明噪音係異議人所為，事實上製造噪音的是其他住戶，異議人亦為受害者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- 三、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6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條款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參照），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罰之噪音，不以超過管制標準為必要。而所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達到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，則係指使不特定之多數人所期望安寧生活之心理狀態受到干擾損害。
- 四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先後於113年10月31日、11月3日，分別接獲與異議人同一社區之住戶3人、2人檢舉，指異議人在住處以鎚子敲擊地板牆壁，妨害安寧，有該等檢舉人之警詢筆錄

01 可參。參以上開檢舉人，有住在異議人樓上者，也有住在異
02 議人樓下者，惟均一致表示異議人多次持鎚子敲擊地板牆
03 壁，製造聲響，並提出錄音資料為證。前揭多名檢舉人，與
04 異議人並無仇怨，衡情應無共同串通設詞捏造誣陷異議人之
05 可能與必要，其等皆明確指出異議人以持鎚敲擊地板牆壁之
06 方式，製造噪音，妨害社區安寧，當可採信，堪認異議人確
07 有於上開時地製造噪音，妨害公眾安寧，而有違反社會秩序
08 維護法第72條第3款之行為，是原處分機關依該條款規定處
09 異議人3000元罰鍰，核無不合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
10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羅智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林素真